

衛生福利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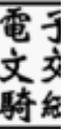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虞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607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0786@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衛授保字第11201127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及三 (A21000000I_1120112725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20112725_doc2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20112725_doc2_Attach3.PDF、
A21000000I_1120112725_doc2_Attach4.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111年度自政府領取之C5案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相關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案」適用對象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賦稅署112年6月29日臺稅所得字第11204602640號函（副本）（附件1）及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2023年06月30日儀字（2023）第20230630701號函（附件2）辦理。
- 二、依財政部112年5月5日台財稅字第11200549080號函（附件3）同意111年度C5案件得免納所得稅，其係因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略以：「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故適用同條例第9條之1第1



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之規定。

三、隨函檢附本部112年6月28日衛授保字第1120112588號函

(附件4)及財政部賦稅署112年6月29日臺稅所得字第11204602640號函(副本)(同附件1)復新北市衛生局所詢旨揭疑義：倘衛生所將符合特別條例規定之免稅收入轉發予相關工作人員，衛生所僅為代收轉付性質，該等人員仍得適用上開免稅規定。

四、請協助轉知所轄公立醫院及衛生所，據以辦理所屬醫師及其他防疫工作人員扣繳憑單更正作業，倘有疑義請逕洽所在地國稅局諮詢。請於今(112)年7月31日前提供貴局所轄公立醫院及衛生所旨揭案件扣繳憑單更正情形。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副本：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新北市議員鄭宇恩辦公室、財政部、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醫師公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均含附件)



財政部賦稅署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號

聯絡人：黃怡華

電話：02-23228000#8124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臺稅所得字第11204602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111年度自政府領取之C5案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相關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案」適用對象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6月27日新北衛健字第1121226935號函。
- 二、旨揭C5案件給付項目依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2日衛授保字第1120660761號函說明三，認定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下稱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自政府領取之補助、津貼及補償醫事服務機構照顧確診者所導致之營業損失，適用同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112年5月5日台財稅字第11200549080號函說明二已回復該部同意在案。
- 三、本案倘衛生所將符合特別條例規定之免稅收入轉發予相關工作人員，衛生所僅為代收轉付性質，該等人員仍得適用上開免稅規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總收文 112.06.29



1120112725



副本：衛生福利部



裝

訂

線



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 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0708 室
電話：02-2358-8156
傳真：02-2358-8165
電子信箱：lcydpp@gmail.com
聯絡人：張媛婷

受文者：如正本者

發文日期：2023 年 0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儀字(2023)第 202306307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暨簽到表乙份

主 旨：檢送 6 月 29 日召開之新北市衛生所 C5 案件免稅範圍適用疑義會議紀錄，請查收。

說 明：如主旨。

正本：立委羅致政國會辦公室、新北市議員鄭宇恩辦公室、新北市醫師公會、財政部、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立法委員林靜儀

立法委員 羅 致 政

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

研商新北市衛生所C5案件免稅範圍適用疑義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3年06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09時30分

地點：立法委員研究大樓 中興103會議室

主持人：立法委員 林靜儀、立法委員 羅致政

紀錄：張媛婷

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討論事項：為研商新北市衛生所人員是否適用C5案件免稅之範圍，以及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健保署了解全台衛生所處理C5案件免稅處理之情形，並將回覆新北市政府6月27日之回函副知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公會。
- 二、請賦稅署協助新北市衛生局處理後續扣繳憑證更正及須檢附資料等事宜。
- 三、請新北市政府盤點轄內各衛生所及聯合醫院之C5案件扣繳憑單更正事宜。
- 四、針對本次陳情函之其他事宜，請新北市持續研議。

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

簽到表

1. 會議說明：為研商新北市衛生所C5案件免稅範圍適用疑義，爰召開本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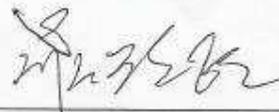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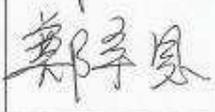
2. 會議資訊：

日期：2023年06月28日(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103會議室

主持人：立委林靜儀、立委羅致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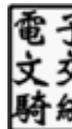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立法院	立法委員	林靜儀	
立法院	立法委員	羅致政	
新北市議會	議員	鄭宇恩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黃怡華

電話：02-23228000#8124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200549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COVID-19）疫情期間，111年度自政府領取之C5案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相關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112年3月22日衛授保字第1120660761號函辦理。
- 二、旨揭C5案件給付項目包括住院隔離醫療費用、當日轉住院隔離之門診診療費用、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含藥品調劑及管理費），依貴部前開函說明三，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自政府領取之補助、津貼及補償醫事服務機構照顧確診者所導致之營業損失，適用同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依本部109年1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904629980號令規定，該等給付款項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
- 三、據貴部同函說明四，已完成111年度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扣繳

總收文 112.05.08



1120108870

憑單申報，為利納稅義務人辦理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請貴部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11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更正事宜。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



裝

訂

59

線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虞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607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0786@nh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保字第11201125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所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111年度自政府領取之C5案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之醫療費用收入免納所得稅案」對象是否擴及適用衛生所免納所得稅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6月27日新北衛健字第1121226935號函。
- 二、查旨揭C5案件係因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略以：「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故適用同條例第9條之1第1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惟所詢事項涉稅務法令事宜，仍應由財政部予以認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